

工資政策汇编

上

辽宁省劳动局

工资政策汇编

(内部文件·注意保存)

上

辽宁省劳动局

工资政策汇编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上)

辽宁省劳动局编

沈阳市第六印刷厂印

1980.5

说 明

为了适应“四化”的需要，进一步提高劳动工资干部的业务水平，正确地执行党和国家的工资政策，更好地研究建国三十年来我国各个时期贯彻“按劳分配”的方针政策，我们将中央和我省历年来制定的有关工资方面的文件，整理编印了《工资政策汇编》。

本《汇编》分上、下两册，上册为十一部份，下册为十二部份。每册都是按问题性质和文件下达的时间先后顺序排列的。上册汇集的是从建国到一九六五年末的文件，下册是从一九六六年到一九七九年末的文件。

《汇编》中还选进了已经停止执行或部份条款停止执行的历史文件，这主要是为了反映工资政策的连续性，不能做为处理现行工资问题的依据。在处理工资业务问题时，凡是同一

问题《汇编》中如有两个以上文件，应以最后发的文件为准。

由于我们政策水平有限，在文件搜集中难免出现不妥和有错漏之处，请提出意见，以便订正。

一九八〇年五月

工资政策汇编

总 目 录

一、工资基金管理.....	1
二、工资改革及调整工资.....	43
三、大、中专毕业生工资待遇.....	347
四、新工人、学徒（练习生、熟练工） 工资待遇.....	403
五、转业、复员、退伍军人的 工资待遇.....	439
六、调动工作的工资待遇.....	527
七、节假日加班及请假旷工等 工资处理.....	567
八、受处分人员的工资待遇.....	655
九、计件工资与奖励制度.....	725
十、各种津贴、补贴.....	879
十一、其 他.....	1037

一、工资基金管理

目 录

国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	
1951年3月7日·····	4
中央人民政府劳动部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中若干问题的解释	
1951年5月9日·····	6
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暂行规定	
(55)国秘云字第103号	
1955年5月21日·····	7
附：国家统计局对“关于工资总额组成暂行规定”的几点说明·····	10
中共辽宁省委关于实行工资基金管理的决定	
辽委字(59)第296号	
1959年7月14日·····	1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试行工资基金管理工作的指示	
1959年12月12日·····	15
辽宁省人民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计划委员会、劳动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工资基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辽(60)办仇字第43号	
1960年1月26日·····	18

附一：国家计划委员会、劳动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 行关于制发“关于工资基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中劳薪字第152号 财经字第407号 银会黄字第191号 1959年12月11日	19
附：关于工资基金管理试行办法	19
附二：辽宁省计划委员会、劳动厅、财政厅、中国人民 银行辽宁省分行关于制发“关于工资基金管理实施 细则”的通知 辽(60)计劳字第2号(60)辽劳资曹字第7号 (60)财中字第6号(60)辽综字第54号 1960年1月26日	25
附：关于工资基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1960年1月26日	26
国家计划委员会、劳动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 精减职工工作中加强工资基金管理的通知 1961年9月20日	30
财政部关于实行工资基金管理办法后有关单位予算会计 事务处理的补充规定 (62)财预执字第209号 1962年9月8日	33
国务院关于老、弱、残职工暂列编外的经费开支问题的 通知 1963年6月8日	34
劳动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统计局、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工资基金管理范围问题的答复 1963年6月19日	35

劳动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国家统计局关于劳动 竞赛奖可不列入工资总额的通知	
(63) 中劳薪字第209号 (63) 银计字第87号	
(63) 财预王字第172号 (63) 统劳字第84号	
1963年7月5日.....	36
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劳动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 一九六四年工资基金管理几个问题的通知	
(63) 财预陈字第1111号 (63) 中劳计字第 110号 (63) 银计字第164号	
1963年12月21日.....	37
国家统计局关于退役补助金应列入工资总额的通知	
(64) 统劳字第78号	
1964年5月6日.....	41
劳动部转发国家统计局关于保健食品费用统计方法问题 的统一说明	
1964年3月18日.....	41
附：国家统计局关于保健食品费用统计方法问题的统一 说明	
1964年3月4日.....	42

国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

为便于各公营企业编制劳动计划时计算工资总额，以及便于各公私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及救济失业工人暂行办法之规定缴纳工会经费，劳动保险金及失业救济基金起见，特对于工资总额组成作如下规定：

一、凡由各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对其所雇用的在册人员所支的工资（包括以其他形式支付的工资在内），均应包括于工资总额之内。

在册人员包括下列各项人员：（一）生产工人，（二）学徒工及见习工人，（三）工程及技术人员，（四）管理人员，（五）勤杂人员，（六）消防警卫人员。

注：私营企业中资方及资方代理人之一切收入均不应计算在内。

二、工资总额应包括下列各项：

（一）基本工资：

（1）按工资标准、工资等级所直接支付的计时工资；

（2）按计件单价（包括直接无限制的、累进的、集体的计件形式）所直接支付的计件工资；

（3）计时奖金（如提高质量、节约燃料、节约动力、无事故等奖励金）；

（4）不采用上列各种工资制度之企业单位内的营业

提成。

(二) 辅助工资：

(1) 除前项所列计时奖励以外之各种有关提高生产的奖金；

(2) 加班加点费及夜班津贴；

(3) 各种津贴（如技术津贴、地区津贴、有害健康津贴等）；

(4) 事故停工工资（如因机器、动力发生故障或原材料供应不足之停工期间工资等）；

(5) 用其他形式支付的工资，如伙食津贴、房贴、水电贴。但所谓用其他形式支付的工资是指用津贴形式发给职工者，至与住工房不收房租水电费，因其难于计算，故不包括在工资总额之内。

三、工资总额不包括下列各项：

(一) 发明、技术改进、合理化建议、新纪录运动等非经常性的一次奖金；

(二) 企业缴纳的劳动保险金、工会经费、失业救济基金等；

(三) 职工调动工作的旅费、调遣费；

(四) 解雇费。

四、农场、机关或学校等单位内之工资总额可参照上列各项之规定计算之。至于学校内工资制的学员工资，则不计入学校的工资总额之内。

五、企业、农场、机关、学校有供给制、包干制工作人员者，其待遇均不计算在征收工会经费和劳动保险金所采用的工资总额之内。至于行政方面所须缴纳供给制、包干制工作人员的工会经费，则应按中央人民政府劳动部、财政部一九五〇年

十月十一日联合通知的第一项规定办理。

六、凡经法律规定依据企业工资总额计算企业应缴纳之各项费用时，其所用工资总额，不得超出本规定所限的范围。如有个别企业对于本规定某些项目，确难执行时，得报请当地劳动行政机关处理之。

一九五一年三月七日

中央人民政府劳动部 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中 若干问题的解释

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业经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于一九五一年三月七日公布在案。兹为便于执行起见，特对规定中若干问题作如下解释，希各级劳动行政机构遵照执行。

一、规定中所讲〈在册人员〉，包括企业方面所雇用并编入职工名册或发给工单的长期工作、季节工作、临时工作的人员。但此种临时工作人员，系指补充定员的不足，而且其工作性质与企业直接生产有关的临时工人。如因临时修缮房屋或搬运原料物料等所雇用的工人，不包括于在册人员之内。至于实际是长期工而仍讲临时工的工资，则应包括在工资总额之内。

二、各企业的附属机构（如医院、托儿所、职工子弟学校及厂外运输单位等）的工作人员，应列为在册人员，所得工资亦应包括在工资总额之内。

三、在册人员中的消防警卫人员，系指企业单位自己组织的消防警卫人员，其他如公安机关或消防机关派驻该企业内，而编制仍属消防或公安机关之消防警卫人员及铁道系统的公安部队，均不应列为在册人员。

四、辅助工资中所讲〈除前项所列计时奖励以外的各种有关提高生产的奖金〉，系指经常性的奖金，如保证质量、降低成本、完成或超额完成生产计划等奖金。至于非经常性的奖金，如劳动竞赛奖金、模范奖金等以及其他由厂长基金项下开支的奖金，则不包括于工资总额之内。

五、〈辅助工资〉中〈用其他支付形式支付的工资〉一点，应按工会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将伙食计算在工资总额之内。至于年终双薪、年终奖金等，因系类似福利待遇性质的变相工资，故不包括于工资总额之内。

六、辅助工资亦应包括各种公假工资及国家法令规定给予个人的假日工资在内。

一九五一年五月九日

国家统计局 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暂行规定

(1955年5月21日国务院(55))

国秘云字第103号文批准)

一、凡国营、地方国营、合作社营、公私合营、私营企业、事业及机关、团体、所有计划、统计、会计有关工资总额的

计算，均以本规定为依据。

二、工资总额包括在册与非在册人员的全部工资。

三、凡企业、事业、机关、团体以货币形式或实物形式支付给职工的工作报酬，及根据立法规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性质的津贴，不问经费来源，均应计算在工资总额内。

在企业、事业、机关、团体中使用自己的工具、牲畜及其他生产资料工作的职工，工资总额仅包括其本人的劳动报酬，不包括使用其工具、牲畜及其它生产资料的费用。

四、企业、事业、机关、团体的统计报告中，报告月（季、年）的工资总额应包括职工在报告月（季、年）完成工作的全部工资，即应该包括应付未付的工资，不包括预付及补发工资。凡预付的工资应计入应发月（季、年）的工资总额内，补发的工资，则在季、年报表中加以调整。

五、工资总额的组成：

（1）对已做的工作按工资标准支付的计时工资；

（2）对已做的工作按计件单价（包括累进制的累进单价）支付的计件工资；

（3）由于工作条件变更（原材料不符合要求、加工过程复杂、工具和设备不良等）而发给计件工人的工资津贴；

（4）计件工人从事低于其技术等级的工作未达到原工资率的工资补贴；

（5）包工工资；

（6）不采用上列工资制度，而用营业提成办法所支付的报酬；

（7）各种经常性的奖金（如完成与超额完成计划、节约原材料、燃料、电力、提高质量及无事故等奖金），

（8）加班加点津贴（包括节日、假日加班），

(9) 夜班津贴；
(10) 非因工人过失而产生废品时的工资；
(11) 非因工人过失而机器设备停工时间的工资；
(12) 由于工作条件困难（工作有害健康、繁重、危险等）而发给的津贴；

(13) 节日值班津贴；
(14) 技术津贴；
(15) 支給兼任工长（班、组长）者的津贴；
(16) 支給生产中教学徒者的津贴；
(17) 稿费、讲课费及其他专门工作的报酬；
(18) 地区津贴；
(19) 在工作中女工哺育婴儿时间的工资；
(20) 执行国家和社会义务时的工资；
(21) 未成年工优待工作时间的工资；
(22) 职工调动期间的工资；
(23) 定期休假的工资；
(24) 支給派出学习但仍算本单位编制内的工作人员 的工资；

(25) 其他工资性质的津贴（如伙食津贴、房贴、火电贴、煤贴等）；

(26) 解雇金。

六、工资总额不包括下列各项：

(1) 支付给创造发明、技术改进、合理化建议、劳动竞赛、各种模范等一次性的奖金；

(2) 工资附加费、国家机关、团体的福利费。但由工资附加费开支的工会、劳保、福利、卫生机构工作人员的工资，应分别包括在支付单位的工资总额内；

(3) 劳动保护的各种支出(如特殊工作服、口罩、手套、解毒剂、通风设备及各种安全设备支出);

(4) 出差费;

(5) 调动工作的旅费与调动工作地区的安家费;

(6) 实习学生的津贴。

七、中央各主管部门必要时得依据本规定及各该部门的具体情况分别拟制补充规定,报国家统计局批准施行。

八、本规定自颁发之日起施行,届时原由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1951年3月7日颁发的“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即行废止。

附:

国 家 统 计 局

对“关于工资总额组成暂行规定” 的 几 点 说 明

一九五一年三月七日原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颁发的“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实行以来,对工资总额的计算起了统一的作用。有利于计划、统计、会计工作的进行。但由于几年来工作的发展,此项规定也已不能满足工作的需要,有重新加以规定的必要。故由本局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草拟本规定,呈请国务院批准颁发执行。

本规定较原规定有下列变动:(一)原规定实施范围只限于公、私企业,本规定则适用于国民经济及文教、政府各部

门，至于未加列举的单位，如党派组织、人民团体也适用此项规定。（二）本规定工资总额中包括原规定未列入的“非在册人员的工资”，“稿费、讲课费及其他专门工作的报酬”、“解雇金”等项，对某些项目，亦已根据现有情况作出了更明确的规定。（三）原规定中对于基本工资及补助工资曾加划分。鉴于工资总额组成各项内容，尚可根据不同需要作出其他分类，而划分基本工资及补助工资仅为其中之一。故未列本规定中，但此项分类各单位又颇为需要，特将其说明于后，项目的划分较原规定有较大变动。

本规定二、三条指出各单位的工资总额应包括该单位为了完成某种工作而支付给工人的全部报酬。凡由该单位支付给全部职工（无论是否在册）的工资都应包括在内，军工、民工、临时工的工资亦应包括在内。在项目上应包括所有工资性质的支付，不论经费来源支付形式（实资、货币等）支付文件的种类（支付单、收据、合同等）计划或现行法令是否规定等情况，都应包括在工资总额内。

本规定第五条列举了工资总额的组成的项目，由于目前各单位工资支付的情况相当复杂，工作发展面不平衡，全国的工资制度和工资立法尚待进一步统一，故本规定只列举了一般性的项目，也并非各单位均有，各单位应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填列，有些正在整顿并准备废除的项目，如考勤奖、事假折薪等，本规定虽未列举，但在未取消前，亦应计入工资总额内。有的单位由于工作条件限制，对有些列举的项目一时难以分列，或无必要分列者，则不必分列，随着工作的进展，工资支付办法逐渐健全以后，再加改进。本条有关各项，有些单位目前并不存在，且无必要建立者，不得借此增加工资支出，如确属工作需要者，须经政府批准后始得建立。